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CXM-2024-07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7.4347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于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注册证、身份证、资格证、完整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局开具的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包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提供近六个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如有减、免、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提供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投标人须出具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5）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的；②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④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业绩、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对以上 4 条内容作出书面承诺，若查实有以上 4 条记录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在以上相关网站自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以下资料的原件及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进行报名。(1)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2)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报名资料只视为复印件)；注：报名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需是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报名资料全部的原件进行审查，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复印件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不接受补遗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未按公告要求准备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4、售价：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客厅通达广场 2207)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客厅通达广场 22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XM-2024-07002
- 2、项目名称：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三期)造价咨询服务三期(跟踪及结算审核)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7.4347(万元)
- 5、最高限价：257.4347(万元)
- 6、招标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且咨询费用结清后。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四路特 1 号

联 系 人：倪工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27-816592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客厅通达广场 2207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8793577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